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3〕47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西安德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药用辅料、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西安德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西安德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药用辅料、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西安德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药用辅料、原料药及制剂项目位

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中的分子工业产业基地；项目占地面积为 55.07 亩，主要建设 1 座药用辅料生产车间、1 座原料药生产车间、1 座制剂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，产品方案包括 3 种药用辅料、5 种原料药和 6 种制剂，生产规模为 660t/a 的药用辅料和 8.4t/a 的原料药，另外，本项目建设有制剂生产线，项目生产的原料药部分外售，部分用于生产制剂；项目总投资 1925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.51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性质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，以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

网后进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项目废水不得直排入外环境。

4、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类、离心机、风机等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础减震、消声和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重点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相关标准要求建设，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然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。

7、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

2023年5月16日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